

证券代码：837747

证券简称：长江文化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  √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大兴区欣宝街 2 号院一区 4 号楼长江文化大厦

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      □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      其他方式投票（书面表决）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10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47	长江文化	2026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焦显光、李贺凤律师负责见证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	√

	报告的议案》	
2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对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汇报2025年履职情况。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6-005 长江文化：2025年度独立董事

述职报告》。

3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，对公司 2026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5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需要充裕的运营资金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章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6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上海致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是我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已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。

7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完成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6-006 长江文化：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和《2026-007 长江文化：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:30 至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欣宝街2号院一区4号楼长江文化大厦

联系人：岑婷婷

联系电话：010-87535029

E-mail：2486882488@qq.com

传真：010-87535138

邮政编码：10007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